2014 年第 11 號

# 國家認監委關於發佈
# 《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有機產品認證制度，規範有機產品認證活動，保證認證活動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和《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國家質檢總局 155 號令）等法規、規章的有關規定，國家認監委對 2011 年發佈的《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國家認監委對 2011 年第 34 號公告，以下簡稱舊版認證實施規則）進行了修訂，現將修訂後的《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新版認證實施規則）予以公佈。國家認監委 2011 年第 34 號公告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廢止。

請各相關認證機構結合《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質檢總局 155 號令），一併貫徹執行好新版認證實施規則。加強對獲證組織和新申請認證組織的宣傳貫徹，共同維護有機認證市場的健康發展。

附件：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CNCA-N-009：2014）

國家認監委

201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編號：CNCA-N-009：2014

# 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

# 目　錄

1.目的和範圍·5
2.認證機構要求·5
3.認證人員要求·6
4.認證依據·6
5.認證程式·6
6.認證後管理·17
7.再認證·19
8.認證證書、認證標誌的管理·19
9.資訊報告·21
10.認證收費·22

1.目的和範圍

1.1 為規範有機產品認證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和《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質檢總局第 155 號令，下同）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1.2 本規則規定了從事有機產品認證的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實施有機產品認證活動的程式與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有機產品認證以及有機產品生產、加工、進口和銷售的活動，應當遵守本規則的規定。

對從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簽署了有機產品認證體系等效備忘錄或協定的國家（或地區）進口有機產品進行的認證活動，應當遵守備忘錄或協議的相關規定。

1.4 遵守本規則的規定，並不意味著可免除其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2.認證機構要求

2.1 從事有機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規定的條件和從事有機產品認證的技術能力，並獲得國家認監委的批准。

2.2 認證機構應在獲得國家認監委批准後的 12 個月內，向國家認監委提交可證實其具備實施有機產品認證活動符合本規則和 GB/T 27065《產品認證機構通用要求》能力的證明檔。認證機構在未提交相關能力證明檔前，每個批准認證範圍頒發認證證書數量不得超過 5 張。

2.3 認證機構應當建立內部制約、監督和責任機制，使受理、培訓（包括相關增值服務）、檢查和作認證決定等環節相互分開、相互制約和相互監督。

2.4 認證機構不得將是否獲得認證與參與認證檢查的檢查員及其他人員的薪酬掛鉤。

3.認證人員要求

3.1 從事認證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相關專業教育和工作經歷；接受過有機產品生產、加工、經營與銷售管理、食品安全和認證技術等方面的培訓，具備相應的知識和技能。

3.2 有機產品認證檢查員應取得中國認證認可協會的執業註冊資質。

3.3 認證機構應對本機構的全體認證檢查員的能力做出評價，以滿足實施相應認證範圍的有機產品認證活動的需要。

4.認證依據

GB/T 19630《有機產品》

5.認證程式

5.1 認證機構受理認證申請應至少公開以下資訊:

5.1.1 認證資質範圍及有效期。

5.1.2 認證程式和認證要求。

5.1.3 認證依據。

5.1.4 認證收費標準。

5.1.5 認證機構和認證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5.1.6 認證機構處理申訴、投訴和爭議的程式。

5.1.7 批准、註銷、變更、暫停、恢復和撤銷認證證書的規定與程式。

5.1.8 對獲證組織正確使用中國有機產品認證標誌、認證證書和認證機構標識（或名稱）的要求。

5.1.9 對獲證組織正確宣傳有機生產、加工過程及認證產品的要求，以及管理和控制有機認證產品銷售證的要求。

5.2 認證機構受理有機產品認證申請的條件:

5.2.1 認證委託人及其相關方生產、加工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品質安全衛生技術標準及規範的基本要求。

5.2.2 認證委託人建立和實施了檔化的有機產品管理體系，並有效運行 3 個月以上。

5.2.3 申請認證的產品應在國家認監委公佈的《有機產品認證目錄》內。

5.2.4 認證委託人及其相關方在五年內未出現《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所列情況。

5.2.5 認證委託人及其相關方一年內未被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

5.2.6 認證委託人應至少提交以下檔和資料:

（1）認證委託人的合法經營資質檔的影本，包括營業執照副本、組織機構代碼證、土地使用權證明及合同等。

（2）認證委託人及其有機生產、加工、經營的基本情況:

①認證委託人名稱、位址、聯繫方式；當認證委託人不是直接從事有機產品生產、加工的農戶或個體加工組織的，應當同時提交與直接從事有機產品的生產、加工者簽訂的書面合同的影本及具體從事有機產品生產、加工者的名稱、位址、聯繫方式。

②生產單元或加工場所概況。

③申請認證的產品名稱、品種、生產規模包括面積、產量、數量、加工量等；同一生產單元內非申請認證產品和非有機方式生產的產品的基本資訊。

④過去三年間的生產、加工歷史情況說明材料，如植物生產的病蟲草害防治、投入物使用及收穫等農事活動描述；野生植物採集情況的描述；動物、水產養殖的飼養方法、疾病防治、投入物使用、動物運輸和屠宰等情況的描述。

⑤申請和獲得其他認證的情況。

（3）產地（基地）區域範圍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地塊分佈、緩衝帶及產地周圍臨近地塊的使用情況；加工場所周邊環境（包括水、氣和有無面源污染）描述、廠區平面圖、工藝流程圖等。

（4）有機產品生產、加工規劃，包括對生產、加工環境適宜性的評價，對生產方式、加工工藝和流程的說明及證明材料，農藥、肥料、食品添加劑等投入物質的管理制度，以及品質保證、標識與追溯體系建立、有機生產加工風險控制措施等。

（5）本年度有機產品生產、加工計畫，上一年度銷售量、銷售額和主要銷售市場等。

（6）承諾守法誠信，接受認證機構、認證監管等行政執法部門的監督和檢查，保證提供材料真實、執行有機產品標準、技術規範及銷

售證管理的聲明。

（7）有機生產、加工的品質管制體系檔。

（8）有機轉換計畫（適用時）。

（9）其他相關材料。

5.3 申請材料的審查

對符合5.2要求的認證委託人，認證機構應根據有機產品認證依據、程式等要求，在10日內對提交的申請檔和資料進行審查並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保存審查記錄。

5.3.1 審查要求如下：

（1）認證要求規定明確，並形成檔和得到理解，

（2）認證機構和認證委託人之間在理解上的差異得到解決。

（3）對於申請的認證範圍，認證委託人的工作場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認證機構均有能力開展認證服務。

5.3.2 申請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認證申請；對不予受理的，應當書面通知認證委託人，並說明理由。

5.3.3 認證機構可採取必要措施幫助認證委託人及直接進行有機產品生產、加工者進行技術標準培訓，使其正確理解和執行標準要求。

5.4 現場檢查準備

5.4.1 根據所申請產品對應的認證範圍，認證機構應委派具有相應資質和能力的檢查員組成檢查組。每個檢查組應至少有一名相應認證範圍註冊資質的專職檢查員，並擔任檢查組組長。

5.4.2 對同一認證委託人的同一生產單元，認證機構不能連續 3 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檢查員實施檢查。

5.4.3 認證機構在現場檢查前可向檢查組下達檢查任務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1）檢查依據，包括認證標準、認證實施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檔。

（2）檢查範圍，包括檢查的產品種類、生產加工過程和生產加工基地等。

（3）檢查組組長和成員；計畫實施檢查的時間。

（4）檢查要點，包括管理體系、追蹤體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裝標識等。

（5）上年度認證機構提出的不符合項（適用時）。

認證機構可向認證委託人出具現場檢查通知書，將檢查內容告知認證委託人。

5.4.4 檢查組應制定書面的檢查計畫，經認證機構審定後交認證委託人並獲得確認。

（1）檢查計畫應保證對生產單元的全部生產活動範圍逐一進行現場檢查。

對由多個農戶、個體生產加工組織（如農業合作社，或“公司+農戶”型組織）申請有機認證的，應檢查全部農戶和個體生產加工組織；對加工場所要逐一實施檢查，需在非生產加工場所進行二次分裝或分割的，應對二次分裝或分割的場所進行現場檢查，以保證認證產品生產、加工全過程的完整性。

（2）制定檢查計畫還應考慮以下因素：

①當地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之間的價格差異。

②申請認證組織內的各農戶間生產體系和種植、養殖品種的相似程度。

③往年檢查中發現的不符合項。

④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⑤再次加工分裝分割對認證產品完整性的影響（適用時）。

5.4.5 現場檢查時間應安排在申請認證產品的生產、加工過程或易發品質安全風險的階段。因生產季等原因，初次現場檢查不能覆蓋所有申請認證產品的，應當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內實施現場補充檢查。

5.4.6 認證機構應當在現場檢查前至少提前 5 日將認證委託人、檢查通知及檢查計畫等基本資訊登錄到國家認監委網站“自願性認證活動執法監管資訊系統”。

地方認證監管部門對認證機構提交的檢查方案和計畫等基本資訊有異議的應至少在現場檢查前 2 日提出；認證機構應及時與該部門進

行溝通，協調一致後方可實施現場檢查。

5.5 現場檢查的實施檢查組應當根據認證依據要求對認證委託人建立的管理體系的符合性進行評審，核實生產、加工過程與認證委託人按照

5.2.6 條款所提交的檔的一致性，確認生產、加工過程與認證依據。

5.5.1 檢查過程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1）對生產、加工過程和場所的檢查，如生產單元有非有機生產或加工時也應對其非有機部分進行檢查。

（2）對生產、加工管理人員、內部檢查員、操作者進行訪談。

（3）對 GB/T 19630.4 所規定的管理體系檔與記錄進行審核。

（4）對認證產品的產量與銷售量進行匯總和核算。

（5）對產品和認證標誌追溯體系、包裝標識情況進行評價和驗證。

（6）對內部檢查和持續改進進行評估。

（7）對產地和生產加工環境品質狀況進行確認，評估對有機生產、加工的潛在污染風險。

（8）採集必要的樣品。

（9）對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項採取的糾正和糾正措施進行驗證（適用時）。

檢查組在結束檢查前，應對檢查情況進行總結，向受檢查方和認證委託人確認檢查發現的不符合項。

5.5.2 對產品的樣品檢測

（1）認證機構應當對申請認證的所有產品安排樣品檢驗檢測，在風險評估基礎上確定需檢測的專案。

認證證書發放前無法採集樣品並送檢的，應在證書有效期內安排檢驗檢測，並得到檢驗檢測結果。

（2）認證機構應委託具備法定資質的檢驗檢測機構進行樣品檢測。

（3）有機生產或加工中允許使用物質的殘留量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強制性標準的規定。有機生產和加工中禁止使用的物質不得檢出。

5.5.3 對產地環境品質狀況的檢查

認證委託人應出具有資質的監測（檢測）機構對產地環境品質進行的監測（檢測）報告，或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出具的證明性材料，以證明產地的環境品質狀況符合 GB/T 19630《有機產品》規定的要求。

5.5.4 對有機轉換的檢查

有機轉換計畫須事前獲得認證機構認定。在開始實施轉換計畫後，每年須經認證機構派出的檢查組核實、確認。未按轉換計畫完成轉換並經現場檢查確認的生產單元不能獲得認證。未能保持有機認證的生產單元，需重新經過有機轉換才能再次獲得有機認證

5.5.5 對投入品的檢查

（1）有機生產或加工過程中允許使用 GB/T 19630.1 附錄 A、附錄 B 及 GB/T 19630.2 附錄 A、附錄 B 列出的物質。

（2）對未列入 GB/T 19630.1 附錄 A、附錄 B 及 GB/T19630.2 附錄 A、附錄 B 的投入品，國家認監委可在專家評估的基礎上公佈有機生產、加工投入品臨時補充列表。

5.5.6 檢查報告

（1）認證機構應規定本機構的檢查報告的基本格式。

（2）檢查報告應敘述 5.5.1 至 5.5.5 列明的各項要求的檢查情況，就檢查證據、檢查發現和檢查結論逐一進行描述。

對識別出的不符合項，應用寫實的方法準確、具體、清晰描述，以易於認證委託人和申請獲證組織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確定的、含糊的語言表述不符合項。

（3）檢查報告應當隨附必要的證據或記錄，包括文字或照片攝像等音視頻資料。

（4）檢查組應通過檢查記錄等書面檔提供充分資訊對認證委託人執行標準的總體情況作評價，對是否通過認證提出意見建議。

（5）認證機構應將檢查報告提交給認證委託人，並保留簽收或提交的證據。

5.6 認證決定

5.6.1 認證機構應基於對產地環境品質的現場檢查和產品檢測評估的基礎上作出認證決定，同時考慮產品生產、加工特點，認證委託人或直接生產加工者的管理體系穩定性，當地農獸藥使用、環境保護和區域性社會品質誠信狀況等情況。

5.6.2 對符合以下要求的認證委託人，認證機構應頒發認證證書（基本格式見附件 1、2）。

（1）生產加工活動、管理體系及其他審核證據符合本規則和認證標準的要求。

（2）生產加工活動、管理體系及其他審核證據雖不完全符合本規則和認證依據標準的要求，但認證委託人已經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了不符合項糾正糾正措施，並通過認證機構驗證。

5.6.3 認證委託人的生產加工活動存在以下情況之一，認證機構不應批准認證。

（1）提供虛假資訊，不誠信的。

（2）未建立管理體系或建立的管理體系未有效實施的。

（3）生產加工過程使用了禁用物質或者受到禁用物質污染的。

（4）產品檢測發現存在禁用物質的。

（5）申請認證的產品品質不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或）技術標準強制要求的。

（6）存在認證現場檢查場所外進行再次加工、分裝、分割情況的。

（7）一年內出現重大產品品質安全問題，或因產品品質安全問題被撤銷有機產品認證證書的。

（8）未在規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項糾正和糾正措施，或提交的糾正和糾正措施未滿足認證要求的。

（9）經檢測（監測）機構檢測（監測）證明產地環境受到污染的。

（10）其他不符合本規則和（或）有機產品標準要求，且無法糾正的。

5.6.4 申訴

認證委託人如對認證決定結果有異議，可在 10 日內向認證機構申

訴，認證機構自收到申訴之日起，應在 30 日內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認證委託人。

認證委託人如認為認證機構的行為嚴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權益，可以直接向各級認證監管部門申訴。

6.認證後的管理

6.1 認證機構應當每年對獲證組織至少安排一次現場檢查。認證機構應根據申請認證產品種類和風險、生產企業管理體系的穩定性、當地品質安全誠信水準總體情況等，科學確定現場檢查頻次及專案。同一認證的品種在證書有效期內如有多個生產季的，則每個生產季均需進行現場檢查。

認證機構還應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每年至少對 5%的獲證組織實施一次不通知的現場檢查。

6.2 認證機構應及時瞭解和掌握獲證組織變更資訊，對獲證組織實施有效跟蹤，以保證其持續符合認證的要求。

6.3 認證機構在與認證委託人簽訂的合同中，應明確約定獲證組織需建立資訊通報制度，及時向認證機構通報以下資訊：

6.3.1 法律地位、經營狀況、組織狀態或所有權變更的資訊。

6.3.2 獲證組織管理層、聯繫位址變更的資訊。

6.3.3 有機產品管理體系、生產、加工、經營狀況、過程或生產加工場所變更的資訊。

6.3.4 獲證產品的生產、加工、經營場所周圍發生重大動植物疫情、環境污染的資訊。

6.3.5 生產、加工、經營及銷售中發生的產品品質安全重要資訊，如相關部門抽查發現存在嚴重品質安全問題或消費者重大投訴等。

6.3.6 獲證組織因違反國家農產品、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

6.3.7 採購的原料或產品存在不符合認證依據要求的情況。

6.3.8 不合格品撤回及處理的資訊。

6.3.9 銷售證的使用、產品核銷情況。

6.3.10 其他重要資訊。

6.4 銷售證

6.4.1 認證機構應制定有機認證產品銷售證的申請和辦理程式，要求獲證組織在銷售認證產品前向認證機構申請銷售證（基本格式見附件 3）。

6.4.2 認證機構應對獲證組織與銷售商簽訂的供貨協定的認證產品範圍和數量進行審核。對符合要求的頒發有機產品銷售證；對不符合要求的應當監督其整改，否則不能頒發銷售證。

6.4.3 銷售證由獲證組織在銷售獲證產品時交給銷售商或消費者。獲證組織應保存已頒發的銷售證的影本，以備認證機構審核。

6.4.4 認證機構對其頒發的銷售證的正確使用負有監督管理的責任。

7.再認證

7.1 獲證組織應至少在認證證書有效期結束前 3 個月向認證機構提出再認證申請。

獲證組織的有機產品管理體系和生產、加工過程未發生變更時，認證機構可適當簡化申請評審和檔評審程式。

7.2 認證機構應當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內進行再認證檢查。

因生產季或重大自然災害的原因，不能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內安排再認證檢查的，獲證組織應在證書有效期內向認證機構提出書面申請說明原因。經認證機構確認，再認證可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後的 3 個月內實施，但不得超過 3 個月，在此期間內生產的產品不得作為有機產品進行銷售。

7.3 對超過 3 個月仍不能再認證的生產單元，應當重新進行認證。

8.認證證書、認證標誌的管理

8.1 認證證書基本格式

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有效期為 1 年。認證證書基本格式應符合本規則附件 1、2 的要求。

認證證書的編號應當從國家認監委網站“中國食品農產品認證資訊

系統”中獲取。認證機構不得僅依據本機構編制的證書編號發放認證證書。

8.2 認證證書的變更

按照《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實施。

8.3 認證證書的註銷

按照《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實施。

8.4 認證證書的暫停

按照《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第三十條實施。

8.5 認證證書的撤銷

按照《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實施。

8.6 認證證書的恢復

8.6.1 認證證書被註銷或撤銷後，認證機構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復認證證書。

8.6.2 認證證書被暫停的，需在證書暫停期滿且完成對不符合項的糾正或糾正措施並確認後，認證機構方可恢復認證證書。

8.7 認證證書與標誌使用

8.7.1 獲得有機轉換認證證書的產品只能按常規產品銷售，不得使用中國有機產品認證標誌以及標注“有機”、“ORGANIC”等字樣和圖案。

8.7.2 認證證書暫停期間，認證機構應當通知並監督獲證組織停止使用有機產品認證證書和標誌，封存帶有有機產品認證標誌的相應批次產品。

8.8 認證證書被註銷或撤銷的，獲證組織應將登出、撤銷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和未使用的標誌交回認證機構，或由獲證組織在認證機構的監督下銷毀剩餘標誌和帶有有機產品認證標誌的產品包裝，必要時還應當召回相應批次帶有有機產品認證標誌的產品。

8.9 認證機構有責任和義務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各類無效的認證證書和標誌被繼續使用。

對於無法收回的證書和標誌，認證機構應當及時在相關媒體和網站上公佈註銷或撤銷認證證書的決定，聲明證書及標誌作廢。

9.資訊報告

9.1 認證機構應當及時向國家認監委網站“中國食品農產品認證資訊系統”填報認證活動的資訊，現場檢查計畫應在現場檢查 5 日前錄入資訊系統。

9.2 認證機構應當在 10 日內將暫停、撤銷認證證書相關組織的名單及暫停、撤銷原因等，通過國家認監委網站“中國食品農產品認證資訊系統”向國家認監委和該獲證組織所在地認證監管部門報告，並向社會公佈。

9.3 認證機構在獲知獲證組織發生產品品質安全事故後，應當及時將相關資訊向國家認監委和獲證組織所在地的認證監管部門通報。

9.4 認證機構應當於每年 3 月底之前將上一年度有機認證工作報告報送國家認監委。報告內容至少包括：頒證數量、獲證產品品質分析、暫停和撤銷認證證書清單及原因分析等。

10.認證收費

認證機構應根據相關規定收取認證費用。

附件：1.有機產品認證證書基本格式

2.有機轉換認證證書基本格式

3.有機產品銷售證格式

4.有機產品認證證書編碼規則

5.國家有機產品認證標誌編碼規則

附件 1

# 有機產品認證證書基本格式

證書編號：**********

# 有機產品認證證書

認證委託人(證書持有人)名稱: **********

地址: **********

生產（加工）企業名稱: **********

地址: **********

有機產品認證的類別: *生產/加工（生產類注明植物生產、野生植物採集、畜禽養殖、水產養殖具體類別）*

認證依據： GB/T 19630.1 有機產品: 生產

(GB/T 19630.2 有機產品: 加工)

GB/T 19630.3 有機產品: 標識與銷售

GB/T 19630.4 有機產品: 管理體系

| 序號 | 基地（加工廠）名稱 | 基地（加工廠）地址 | 基地面積 | 產品名稱 | 產品描述 | 生產規模 | 產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設附件描述，附件與本證書同等效力)

以上產品及其生產（加工）過程符合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的要求，特發此證。

初次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字）:　　（認證機構印章）
認證機構名稱:
認證機構地址:
聯繫電話:
(認證機構標識)　　(認可標誌)

附件 2

# 有機轉換認證證書基本格式

證書編號：**********

# 有機轉換認證證書

認證委託人(證書持有人)名稱： **********

地址： **********

生產（加工）企業名稱： **********

地址： **********

有機產品認證的類別：*生產/加工（生產類注明植物生產、野生植物採集、畜禽養殖、水產養殖具體類別）*

認證依據： GB/T 19630.1 有機產品：生產

（GB/T 19630.2 有機產品：加工）

GB/T 19630.3 有機產品：標識與銷售

GB/T 19630.4 有機產品：管理體系

| 序號 | 基地（加工廠）名稱 | 基地(加工廠）位址 | 基地面積 | 產品名稱 | 產品描述 | 生產規模 | 產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設附件描述，附件與本證書同等效力)

以上產品及其生產（加工）過程符合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的要求，特發此證。

初次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字）: (認證機構印章)

認證機構名稱：

認證機構地址：

聯繫電話：

(認證機構標識) (認可標誌)

注：依據《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規定，獲得有機轉換認證的產品不得使用中國有機產品認證標誌及標注含有“有機”、“ORGANIC”等字樣的文字表述和圖案。

附件 3

# 有機產品銷售證基本格式

# 有機產品銷售證

***編號（TC#）***：

認證證書號：
認證類別：
獲證組織名稱：
產品名稱：
購買單位：
數（重）量：
產品批號：
合同號：
交易日期：
售出單位：

**此證書僅對購買單位和獲得中國有機產品認證的產品交易有效。**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字）：　　(認證機構印章)

認證機構名稱:
認證機構地址:
聯繫電話:

附件 4

# 有機產品認證證書編號規則

有機產品認證採用統一的認證證書編號規則。認證機構在食品農產品系統中錄入認證證書、檢查組、檢查報告、現場檢查照片等方面相關資訊後，經格式校驗合格後，由系統自動賦予認證證書編號，認證機構不得自行編號。

X - X - X- X –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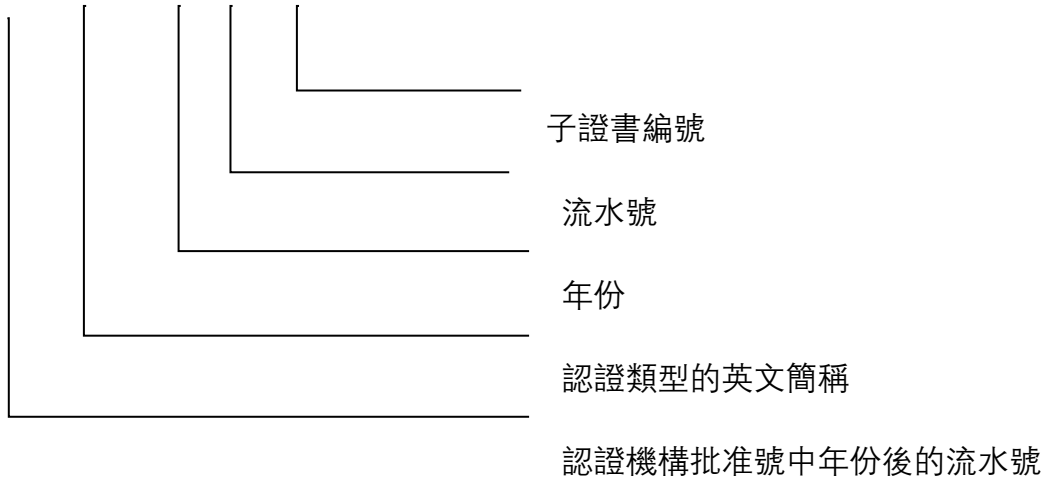


（一）認證機構批准號中年份後的流水號

認證機構批准號的編號格式為“CNCA-R/RF-年份-流水號”，其中 R 表示內資認證機構，RF 表示外資認證機構，年份為 4 位阿拉伯數字，流水號是內資、外資分別流水編號。

內資認證機構認證證書編號為該機構批准號的 3 位阿拉伯數字批准流水號；外資認證機構認證證書編號為：F+該機構批准號的 2 位阿拉伯數字批准流水號。

（二）認證類型的英文簡稱

有機產品認證英文簡稱為 OP。

（三）年份

採用年份的最後 2 位元數位，例如 2011 年為 11。

（四）流水號

為某認證機構在某個年份該認證類型的流水號，5 位阿拉伯數字。

（五）子證書編號

如果某張證書有子證書，那麼在母證書號後加“-”和子證書順序的阿拉伯數字。

（六）其他

再認證時，證書號不變。

附件 5

# 國家有機產品認證標誌編碼規則

為保證國家有機產品認證標誌的基本防偽與追溯，防止假冒認證標誌和獲證產品的發生，各認證機構在向獲證組織發放認證標誌或允許獲證組織在產品標籤上印製認證標誌時，應當賦予每枚認證標誌一個唯一的編碼，其編碼由認證機構代碼、認證標誌發放年份代碼和認證標誌發放隨機碼組成。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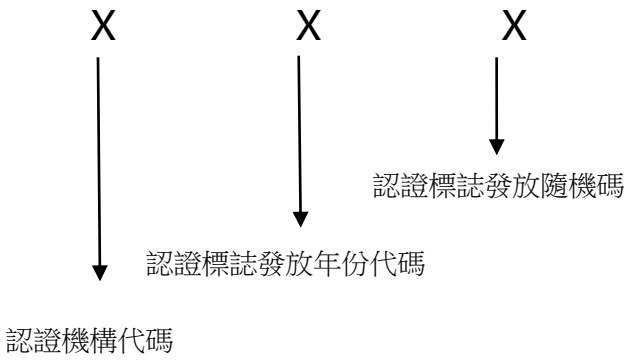


（一）認證機構代碼（3 位）

認證機構代碼由認證機構批准號後三位代碼形成。內資認證機構為該認證機構批准號的 3 位阿拉伯數字批准流水號；外資認證機構為：9+該認證機構批准號的 2 位阿拉伯數字批准流水號。

（二）認證標誌發放年份代碼（2 位）

採用年份的最後 2 位元數位，例如 2011 年為 11。

（三）認證標誌發放隨機碼（12 位）

該代碼是認證機構發放認證標誌數量的 12 位元阿拉伯數字隨機號碼。數位產生的隨機規則由各認證機構自行制定。